



群策群力 爱国护教

洪祖丰 ■ 本期特约



佛教专栏

今年 佛陀日的主题是“群策群力爱国护教”。“群策群力”，突显了各民族及各宗教徒之间相依共存的重要性。这也是缘起关系的延伸。按照此一观念，我们所享有的一切成果，所承受的一切苦难，都是我们不同业力所累积而成的，今天我国国运昌隆，人民安居乐业，是每一个公民的奉献或牺牲而带来的正果。了解这点，我们就应同舟共济、群策群力，不排斥或边缘化他人，共同为国家和宗教的前途作出贡献。

国家与宗教，是佛教四重恩的两大重恩（另两大重恩是父母恩及众生恩）。有了国家，我们才有安身立足之地；有了宗教，我们才懂得向上向善。因此国家和宗教对我们有很大的恩泽。当我们在祥和的日子里庆祝佛陀日时，更应感恩国家与宗教所赐予的福泽，并以爱国护教的情怀来回报。我们若不懂得爱国护教，就不能期望得到国家与宗教的庇佑。这是简单的因果循环道理。



洪祖丰

所谓爱国，就是善用公民的权利与履行公民的义务，来参与国家的建设与发展，这包括参与国家的民主政治如参选、投票、进言、表态、纳税等。爱国并不等于敌视他国或假其名来对付异己。爱因斯坦说，他讨厌爱国意识，因为太多残暴与不义假其名而行。马克吐温说：“爱国意识这字眼代表了掠劫。”这都是因为爱国意识曾被搞政治者利用来侵犯他人及排除异己之故。爱国的情操若被扭曲为一种自私自利的工具，那是最不幸的。

爱国也不等于爱政府。国家是我们安身立足之地，是我们效忠的对象；政府是管理国家的主要机器。在民主国家里，政府可以更换，但爱国之心不可灭，世

上许多国家的政府，都费尽心思把国家与政府联成一体，以期能利用人民的爱国之心来巩固自己的政权。真正的爱国者应对此有所警惕。

护持宗教，是每个宗教徒的权利与义务。每个宗教徒的起码

护教工作，是把自己信仰的教义，如慈悲、博爱、正义等，以身作则的显露出来。若以强者的态度把自己的意愿强加在他人身上，或以宗教之名来杀人放火，那不是护教而是负教——有负自己的宗教。

佛教的发展，须要各界佛教徒的同心协力，团结合作。我国佛教界目前已达到空前的团结。各不同源流、宗派、语言的佛教组织，都能共聚一堂，为佛教前途作出共同的努力。这是无缘大慈、同体大悲精神的体现。希望这种精神能继续发扬光大。

[马佛总资讯网](#) 13-06-2002